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進行編製，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款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新股份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須注意的是，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余先生及黃女士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10,000,800港元。倘計及該等10,000,800港元中期股息的影響及計算方法的所有其他基準及假設保持不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